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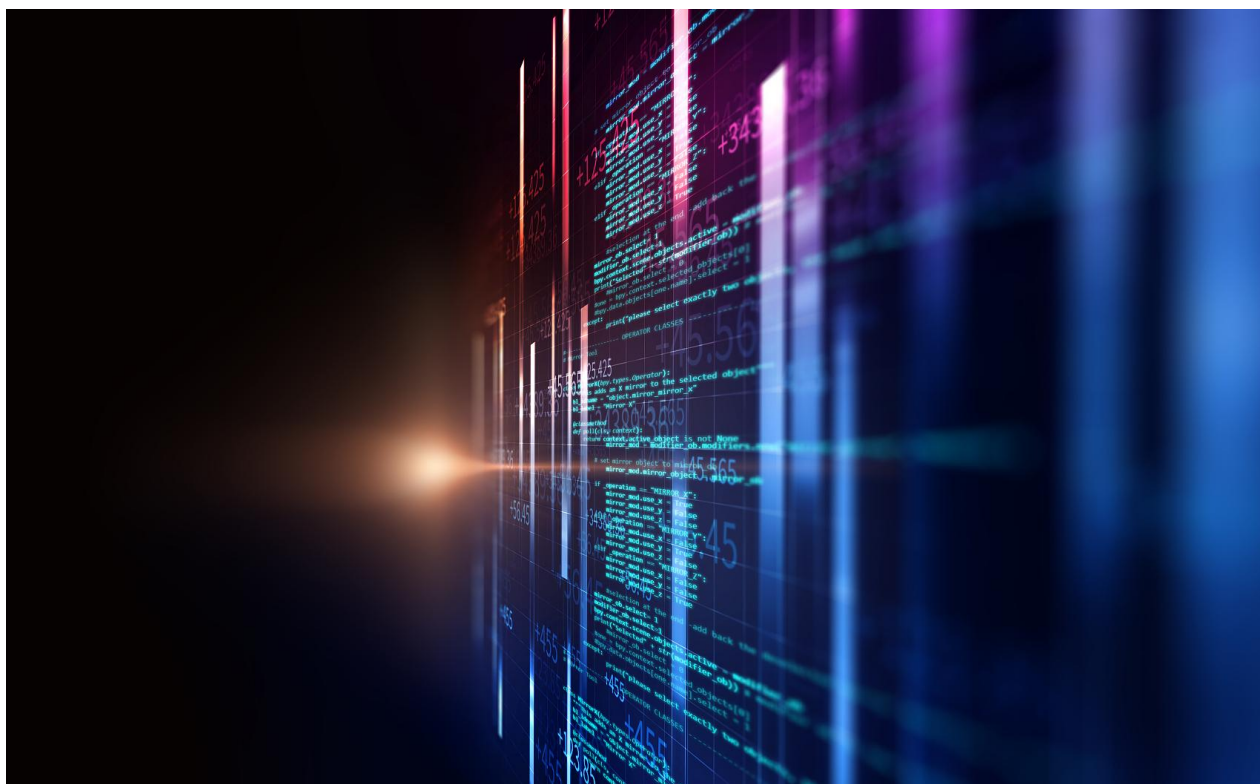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5年2月10日 第4期 总第217期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 出台三份公共数据资源政策文件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5年2月10日

第4期 总第217期

指导单位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安新区大数据和科技创新局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贵州领新咨询有限公司

编 委 会 宋希贤 杨 婷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王 静 熊晚秋

莫星星

总 编 辑 宋希贤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王 静 熊晚秋 莫星星

美术编辑 杨 婷 莫星星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华夏银行

大厦7楼

新媒体



关注公众号可订阅本刊

声明：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请立即告知，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本期要目

国策要论

- 0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出台三份公共数据资源政策文件
- 03 国家数据局就《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二批）》公开征求意见
- 05 工信部等十四部门发布关于加强极端场景应急通信能力建设的意见

地方新政

- 06 《江苏省数据条例》发布
- 07 《广州市数据条例》发布
- 09 北京发布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实施政策（征求意见稿）
- 10 河北发布数字技术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 11 江苏发布可信数据空间发展工作方案
- 12 成都发布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方案

产业前沿

- 14 中国信通院发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研究报告（2024年）》
- 16 欧盟发布《人工智能法》禁止的人工智能行为指南
- 17 美国参议员提出《2025年美国人工智能能力与中国脱钩法案》

数谷动态

- 19 贵州省第一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正式启动
- 20 《贵阳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筹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 出台三份公共数据资源政策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日前公布了《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以及《关于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以下分别简称《管理办法》、《实施规范》、《通知》）三份政策文件。其中，《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的基本要求，形成全国一体化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体系，为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底账、提高公共数据资源可用性奠定基础。《实施规范》着眼建立国家层面统一的制度环境，明确授权运营应把握的主要原则和实施路径，是推动公共数据资源价值有序释放的重要保障，为规范化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提供指引。《通知》基于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机制的特点，旨在通过建立符合公共数据要素特性的价格形成机制，更好促进公共数据资源运营机构（以下简称运营机构）健康规范发展。

《管理办法》旨在规范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构建全国一体化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体系，从登记要求、登记程序、登记管理、监督管理等四个方面，明确了登记工作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和**工作流程**。一是针对“谁来登记、谁来负责登记”，确定了登记主体的范围，以及登记机构的基本条件。二是针对“登记什么”，要求对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鼓励对未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三是针对“怎么登记”，规定登记工作按照申请、受理、形式审核、公示、赋码等程序开展，明确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更正登记、注销登记等登记申请类型，以及登记材料提交与审核要求。四是针对“如何加强登记管理”，《管理办法》提出建设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登记结果统一赋码，推动登记信息互联互通，提高登记服务标准化、便利化。五是针对“如何加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确立了登记工作分级监督管理机制，明确了各级数据管理部门的监管职责，对登记机构、登记主体提出了明确的管理服务要求。

《实施规范》旨在通过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基础制度规则，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效率和公平、发展和安全的关系，指导相关单位规范化开展授权运营工作，重点从基本要求、方案编制、协议签订、运营实施、运营管理等五个方面，明确了授权运营工作的决策流程、实

施路径和管理要求。一是明确了授权运营工作中“管理机构”“实施机构”“运营机构”等核心主体的概念和责任边界，明确授权数据的安全管理要求，以及授权侧、运营侧、管理侧各类主体的权利义务。二是强化对关键环节的管理，细化了实施方案编制和授权运营协议签订需要考虑的主要要件，建立规范的授权运营实施要求，明确授权条件、运营模式、退出机制等，推动有条件的地区或部门做到管运适度分离。三是强化对授权运营的监督，落实数据资源生产、加工、使用、产品经营等全过程监管要求，同时要建立授权运营情况披露机制，公开数据产品和服务能力清单，接受社会监督。

《通知》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聚焦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这一关键环节，基于运营机构特殊角色定位，对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上限价格）管理，既保障运营机构健康可持续发展，又防止其形成垄断利润。主要包括五方面内容：**一是明确定价范围和管理形式。**明确运营机构提供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不收取费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可收取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二是规范定价程序。**明确制定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标准的程序要求和责任主体。**三是明确最高准许收入和上限收费标准制定办法。**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运营机构最高准许收入，在不超过最高准许收入范围内，统筹考虑不同应用场景下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资源使用以及销售规模等因素制定上限收费标准。**四是建立定期评估调整制度。**对运营机构收入情况开展定期评估，实际收入超过最高准许收入的部分，在核定下一周期最高准许收入时予以扣减，并提出评估调整上限收费标准的工作要求。**五是加强指导监督。**强化收费公示和违规行为查处，建立运营机构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制度。（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ndrc.gov.cn/xxgk/jd/jd/202501/t20250120_1395804.html

国家数据局就《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 (第二批)》公开征求意见

1. **数据产权**，是指权利人对特定数据享有的财产性权利，包括数据持有权、数据使用权、数据经营权等。
2. **数据产权登记**，是指数据产权登记机构按照统一的规则对数据的来源、描述、合规等情况进行审核并记载，并出具登记凭证的行为。
3. **数据持有权**，是指权利人自行持有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合法获取的数据的权利，旨在防范他人非法违规窃取、篡改、泄露或者破坏持有人持有的数据。
4. **数据使用权**，是指权利人通过加工、聚合、分析等方式，将数据用于优化生产经营、形成衍生数据等的权利。一般来说，使用权是权利人在不对外提供数据的前提下，将数据用于内部使用的权利。
5. **数据经营权**，是指权利人通过转让、许可、出资或者设立担保等有偿或无偿的方式对外提供数据的权利。
6. **衍生数据**，是指数据处理者对其享有使用权的数据，在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前提下，通过利用专业知识加工、建模分析、关键信息提取等方式实现数据内容、形式、结构等实质改变，从而显著提升数据价值，形成的数据。
7. **企业数据**，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或合法获取、持有的数据。
8. **数据交易机构**，是指为数据供需多方提供数据交易服务的专业机构。
9. **数据场内交易**，是指数据供需方通过数据交易机构达成数据交易的行为。
10. **数据场外交易**，数据供需方不通过数据交易机构达成数据交易的行为。
11. **数据撮合**，是指帮助数据供需方达成数据交易的行为。
12. **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为促进数据交易活动合规高效开展，提供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人才培养等第三方服务的专业化组织。
13. **数据产业**，是指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数据资源进行产品或服务开发，并推动其流通应

用所形成的新兴产业，包括数据采集汇聚、计算存储、流通交易、开发利用、安全治理和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等。

14. **数据标注产业**，是指对数据进行筛选、清洗、分类、注释、标记和质量检验等加工处理的新兴产业。

15. **数字产业集群**，是指以数据要素驱动、数字技术赋能、数字平台支撑、产业融通发展、集群生态共建为主要特征的产业组织新形态。

16. **可信数据空间**，是指基于共识规则，联结多方主体，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共用的一种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是数据要素价值共创的应用生态，是支撑构建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的重要载体。可信数据空间须具备数据可信管控、资源交互、价值共创三类核心能力。

17. **数据使用控制**，是指在数据的传输、存储、使用和销毁环节采用技术手段进行控制，如通过智能合约技术，将数据权益主体的数据使用控制意愿转化为可机读处理的智能合约条款，解决数据可控的前置性问题，实现对数据资产使用的时间、地点、主体、行为和客体等因素的控制。

18. **数据基础设施**，是从数据要素价值释放的角度出发，面向社会提供数据采集、汇聚、传输、加工、流通、利用、运营、安全服务的一类新型基础设施，是集成硬件、软件、模型算法、标准规范、机制设计等在内的有机整体。

19. **算力调度**，本质是计算任务调度，是基于用户业务需求匹配算力资源，将业务、数据、应用调度至匹配的算力资源池进行计算，实现计算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

20. **算力池化**，是指通过算力虚拟化和应用容器化等关键技术，对各类异构、异地的算力资源与设备进行统一注册和管理，实现对大规模集群内计算资源的按需申请与使用。（来源：国家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nda.gov.cn/sjj/hdjl/yjqz/yjqzform/list/index_pc.html?code=ff808081-94267e73-0194-9223cda8-1d78

工信部等十四部门发布关于加强 极端场景应急通信能力建设的意见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中央空中交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等 14 个部门发布《关于加强极端场景应急通信能力建设的意见》，要求围绕构建国家大应急通信框架，以创新突破技术装备为基础，以改革完善工作机制为保障，以夯实网络基础和提升断路断电极端条件保障能力为抓手，全面提升应对极端场景应急通信能力。

应急通信是国家应急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防灾减灾救灾整体效能，在抢险救灾中担负“生命线、指挥线、保障线”的重要作用。意见提出，围绕构建国家大应急通信框架，以创新突破技术装备为基础，以改革完善工作机制为保障，以夯实网络基础和提升断路断电极端条件保障能力为抓手，全面提升应对极端场景应急通信能力。

意见明确，到 2027 年，应急通信步入高质量发展快车道，空天地海一体关键技术创新突破，极端条件适用装备有效供给，应急通信特色服务持续拓展。应急通信供需对接清晰顺畅，部门间衔接协同更加高效，电信企业应急管理改革加快推进。灾害易发地区通信网络覆盖水平显著提升，通信网络抗毁韧性切实增强，公网专网协同格局基本形成。指挥预警智能高效，队伍力量体系健全有力，跨区域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基层保底通信能力基本建立，极端场景保障能力大幅跃升。

围绕推动应急通信创新突破、加快应急通信机制改革、夯实应急通信网络基础、强化极端场景保障能力等 4 方面，意见部署系列重点任务。（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yj/art/2025/art_80059e80ee8b4e659168ab1eebb41cc4.html

《江苏省数据条例》发布

为了贯彻实施好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决策部署，更好地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通和应用，推动数据要素更好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快建设数实融合强省，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省数据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10章79条，分别为总则、数据权益、数据资源、数据流通、数据产业、数据应用、数据安全、保障措施、法律责任和附则。

《条例》规定本省建立健全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一是加强公共数据供给。**建立公共数据统一目录管理和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公共数据资源汇聚，实行清单化管理，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共数据汇聚清单。**二是引导企业等经营主体提升数据治理能力。**鼓励实施数字化改造，开展数据全流程、标准化收集和治理，推动数据互联互通和协议转换，实现数据融合和汇聚。**三是促进个人信息相关数据合理利用。**鼓励个人汇聚其来源于多个途径的个人信息相关数据，通过授权使用等方式参与数据创新应用，实现个人信息相关数据的价值。

《条例》规定完善数据流通交易体系，统筹推进数据安全高效流通交易，健全数据流通交易相关标准、规则，培育公平、开放、有序、诚信的数据要素市场。**一是探索建立多样化、符合数据要素特性的价格形成机制。****二是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机制，**要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共享、开放公共数据；建立健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机制，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三是支持企业等经营主体依法进行数据加工，**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展数据交易；明确数据交易活动应当依法进行；鼓励数据相关服务商为数据交易双方提供服务。**四是规定数据交易场所应当依法设立；**鼓励企业等经营主体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交易。

《条例》规定制定数据产业发展相关规划、方案和政策措施，培育发展数据汇聚处理、流通交易、安全治理等相关产业，推动构建数据产业生态体系。鼓励各地区结合实际优化数据产业布局，推进数据产业发展载体建设，促进数据产业集群化发展。鼓励、支持数据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数字技术创新与数据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数据相关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数据集成、数据经纪等服务。制定数据产业扶持政策 and 激励性措施、依法设立相关基金支持

数据产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数据产业相关企业信贷支持力度。

《条例》规定统筹协调数据应用场景建设，推进数据应用创新，引导数据在不同领域融合应用。鼓励企业开发利用数据资源，构建数据驱动的企业管理新模式；鼓励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数据共享，支持企业双向公平授权。大力发展人工智能，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与规范监管。推动数据在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和行业的应用，促进产业创新发展。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推动数据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方便企业和群众。加强数字政府集约化建设，提高政府运行服务效能。（来源：江苏人大）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jsrd.gov.cn/qwfb/sjfg/202501/t20250122_575983.shtml

《广州市数据条例》发布

《广州市数据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5年1月12日经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将于2025年2月28日起施行。《条例》共8章45条，涵盖了总则、数据资源、数据要素市场、数据产业发展、南沙深化数据开发合作、数据安全、法律责任等内容，聚焦于破除部门间数据壁垒，建立行业数据交流机制，促进数据要素流动，赋能经济社会全面数字化高质量发展。《条例》的出台为数据要素创新驱动广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将引领带动数据行业发展，提升数据基础制度保障力，促进培育一体化数据市场。

为培育数据要素市场，规范引导数据流通交易，《条例》作了以下规范：一是明确数据交易规则。明确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其合法处理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可以根据市场供求关系自主定价，通过数据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或者自行交易。要求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通过数据交易场所进行交易。二是完善数据交易场所服务。规定数据交易场所为数据交易提供相应基础设施和服务，组织和监管数据交易，制定数据交易、结算、争议解决、信息披露、安全保

护等业务规则，提供公平有序、安全可控、全程可追溯的数据交易环境。三是健全数据要素统计核算和评估考核制度。明确市人民政府及统计等有关部门探索建立数据要素配置的统计核算指标体系和评估评价指南，评价各行政区、功能区、行业领域内数据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管理和发展工作评估机制，将公共数据管理和发展工作作为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四是制定禁止交易清单。规定数据产品和服务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损害个人、组织合法权益，或者未经相关合法权利人授权同意等法律、法规禁止交易情形的，一律禁止交易。

在支持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方面，《条例》从以下五个方面支持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制定数据产业扶持政策。要求发展改革、数据、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商务、地方金融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制定数据产业扶持政策和激励性措施，从资金、投融资或者招商引资等方面给予支持。二是推动建设行业数据空间。明确行业龙头企业、平台企业等市场主体可以建设安全可信的行业数据空间，促进行业数据流通融合，为中小企业提供数据、算法、算力等资源。三是培育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明确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培育和规范数据公证、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解决、风险评估、人才培养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数据流通和交易全流程服务能力。四是编制数据要素应用项目推荐目录和应用场景需求清单。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需要，提出数据要素应用项目推荐目录和应用场景需求清单，培育数据应用的新产品、新产业、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五是促进数据技术研究和创新。明确市、区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数据等部门应当推动数据处理、数据安全等领域的数据技术研究和创新，培育数据安全技术产品和服务。（来源：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rd.gz.cn/zyfb/cwhgg/content/post_257612.html

北京发布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实施政策（征求意见稿）

2025年2月5日，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加快北京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旨在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精神，加快推进北京市公共数据资源的高效开发利用，充分释放数据要素潜能，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实施意见》共分7章20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总体要求**，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以及2025年底、2030年两阶段发展目标；**二是夯实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基础**，包括完善公共数据目录、提升公共数据质量、开展公共数据登记等；**三是畅通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渠道**，包括高效开展公共数据共享、有序推动公共数据开放、规范管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四是加强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服务能力**，包括充分利用价格政策维护公共利益、强化监督管理、布局新型数据基础设施；**五是释放数据要素市场创新活力**，包括丰富数据应用场景、加强央地协同和区域合作发展、促进公共数据产品流通交易、繁荣数据产业发展生态；**六是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大创新激励、强化安全管理、鼓励先行先试；**七是健全公共数据保障体系**，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资金保障、增强支撑能力、加强评价监督。

《实施意见》旨在优化公共数据资源配置，持续推进公共数据高质量供给、高效率流通、高水平应用，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综合试验区建设，为首都新质生产力培育 and 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来源：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zwfwj.beijing.gov.cn/hudong/zhengji/zwfwj/detail.html?id=6796f3a541cd4940ab96ba00>

河北发布数字技术赋能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河北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加快河北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技术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河北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河北省数字技术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提出，以大模型在制造业领域规模化应用为牵引，点、线、面一体化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到 2027 年，河北省将推动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智改数转网联”，实现数字化改造全覆盖；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 78%，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 90%，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达到 60%，全省两化融合水平进入全国第一梯队，工业设备上云率持续保持全国领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超 1500 亿元。

《实施方案》共分为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工作目标，明确到 2027 年我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工作目标。第二部分重点任务。提出龙头企业“数字领航”带动工程、中小企业数字化普及应用工程、园区数字化赋能升级工程、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提档升级工程等十大工程，具体包括 22 项工作举措。第三部分保障措施。明确保障重点任务落实的相关措施。（来源：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gxt.hebei.gov.cn/hbgyhxxht/zcfg30/snzc/976322/index.html>

江苏发布可信数据空间发展工作方案

近日，江苏省数据局、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国资委等六部门日前联合印发《江苏省推进可信数据空间发展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这是全国首个省级可信数据空间发展方案。

《方案》明确了江苏推进数据空间发展的工作目标：到 2028 年，基本建成适应数据要素价值释放需要，全面融入一体化数据市场的国内一流数据空间体系；重点打造 10 个以上全国标杆、20 个以上省内样板、30 个以上区域特色数据空间，实现建成高水平数据空间“123+”目标，带动全省数据空间高质量发展。

在聚焦数据空间发展的重点领域里，提出围绕江苏 50 条重点产业链建设数据空间，推动产业链与数据链深度融合，提升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提高产业综合竞争力。

围绕江苏 16 个先进制造业、5 个具有国际竞争力、10 个国内领先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数据空间。围绕江苏 10 个成长型未来产业建设数据空间，强化数据赋能产业链条培育。在构建数据空间发展机制上，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建设运营数据空间。支持企业按市场化联合投资方式建设运营数据空间。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成为行业数据运营的可靠第三方，发展壮大数据空间运营商。

支持企业自主选择 and 探索数据空间运营的商业模式。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和数据集团等主体，围绕多方价值共创和资源共享，聚焦数据要素生产使用全过程，整合内外部资源，依托专业数据服务、技术装备等，通过会员费、服务费收取及收益分成等模式，推动数据要素流通利用和价值释放，形成可持续商业闭环。

《方案》提出，由省数据局牵头，联合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统筹推进省市数据空间发展；聚焦企业数字化转型、产业链协同优化、打造优质产业集群等 10 个重点领域发力；构建数据空间发展的市场机制，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实现数据空间可持续发展。（来源：江苏省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nda.gov.cn/sjj/swdt/dfdt/0127/20250127135727078080460_pc.html

成都发布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方案

近日，成都市发展改革委、成都市城市运行和政务服务办、成都市经信局、成都市委网信办等四部门联合印发《成都市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明确5个方面16项重点任务，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探索建立有利于数据安全保护、有效利用、合规流通、价值释放的数据制度和市场环境，提升数据要素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方案》提出将探索公共数据运营收益分配、反哺公共服务建设的新路径等有利于数据安全保护、有效利用、合规流通、价值释放的数据制度和市场环境，打造不少于30个典型数据流通利用场景。

构建一套数据制度规范体系，绘制一张数据资源全域图谱，布局一批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一个国家数据标注基地，培育一个特色数据产业生态。

在提升算力供给和安全能力方面，优化天府集群多元算力结构，构建“集群—数据中心”两级一体安全管理体系，将集群内不少于70%中型及以上数据中心纳入管理。

在提升数据标注产业发展能级方面，构建以平台企业为引领、专业企业为骨干、创新企业为发展的数据标注企业集群。

实施“数据合伙人”计划，鼓励企事业单位面向交通运输、城市治理、金融服务、医疗健康、文化旅游、商业消费、互联网安全、气象服务8个重点领域建设高质量数据集，持续赋能行业大模型及传统智能模型研发。

探索数据产品和服务场内交易模式，鼓励市属国有企业、公用企业开展数据流通交易和开发利用，依托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定数据出境管理清单，探索建立数据流通交易机构管理制度。

探索建立公共数据开放需求受理反馈机制。授权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

探索公共数据运营收益分配、反哺公共服务建设的新路径，对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免费提供，对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且确需收费的，纳入中央和地方定价目录后实行政府指

导定价管理。

此外，成都还将深入实施“数据要素×”行动。探索公共数据运营撬动数据产业发展，建立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项目清单。（来源：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cddrc.chengdu.gov.cn/gkml/qtwj/1329497233481007104.shtml>

中国信通院发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研究报告（2024年）》

数字化转型是锻强中小企业生存力、竞争力、接续力和发展韧性的关键一招，为中小企业实现业务创新、提质升级、降本增效、绿色安全等创造了更多可能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专注铸专长、精益出效益、特色赢市场、创新谋发展，是我国优质中小企业群体中的“领头羊”，这类群体的数字化转型意愿、进程和质效，事关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整体水平和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构建层次，具有十分重要的风向标意义。

近日，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产业与规划研究所正式发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研究报告（2024年）》。报告从现实意义、政策观察、企业转型、行业场景、区域实践、未来展望六个维度展开，立足我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阶段特征，结合企业成长对数字化转型的实际需求，系统分析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整体态势，总结推进路径和实践经验，并提出未来展望，希望为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提供参考。

报告核心观点

1. 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已成为全社会共识和企业的自觉行动。全球主要经济体通过资金帮扶、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人工智能赋能等创新举措，积极推动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我国全域统筹、汇聚多方力量，建立起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全方位保障体系，探索出“点线面”一体化推进路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真正实现了从单个“盆景”向整片“风景”转变。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有特征、有需求、有约束、有新趋势。基于对9400余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规模性调查以及对百余家企业的入企诊断，发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呈现四个转型特征、催生五类工具需求、面临两种约束条件、展现人工智能新趋势。转型特征方面，转型预期兼有普遍性和阶段性，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对转型诉求焦点有所不同；转型环节集中在经营管理和生产制造两个领域，沿着“微笑曲线”从中部向两端循序推进；转型投入以轻量级为主，近两成受访企业在上一年度未开展相关投资；转型成效存在行业分化，四

成左右的受访企业数字化水平等级集中在3级。工具需求方面，研发设计环节对国产化软件有需求；生产制造环节对非标定制产品和解决方案有需求；经营管理环节对集成化、智能化服务有需求；运维服务环节对信息安全保护工具有需求；供应链管理环节对销售及客户管理、运输管理系统工具有需求。同时，企业也面临资金、技术、人才、互通、数据和服务等多重约束和人工智能新机遇。

3. 以场景为切入点，梯度引导中小企业实施重点场景深度改造、复杂场景集成改造，是实践探索出来的可行路径。报告通过搭建“转型场景图谱——转型通用工具——转型路径指引”分析框架，围绕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和通用设备制造业这三类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相对集聚的制造业领域，聚焦需求侧共性场景，发现供给侧通用产品，绘制出差异化、阶梯式的梯度转型路径，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借鉴参考。

4.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已形成国家、省、市、园区“一盘棋”统筹、“一股绳”发力新格局。目前，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正从试点示范走向规模化推广，从单一的技术改造走向更加注重系统集成。在引导举措上，市域层面更突出体系化，县域层面更突出工程化，集群园区更突出链群化。

5.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是一项系统工程，兼具交叉性、协同性、复杂性以及长周期等特征。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走深走实，需着力在激发转型内生需求上下功夫，在探索转型路径模式上树标杆，在提升转型服务水平上出实招，在人工智能新质赋能上求突破，在健全要素保障体系上夯基础。（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501/t20250124_653001.htm

欧盟发布《人工智能法》 禁止的人工智能行为指南

2025年2月4日，欧盟委员会正式发布140页的《欧盟委员会关于禁止人工智能系统实践的指南》，对包括被禁止的人工智能类型进行了详细的说明。该类被禁止开发和投入的人工智能规则已于2025年2月2日起生效。

该指南目前仍以草案形式发布，但这是因为正式通过和应用仍有待时日，因为欧盟仍需要用多种官方语言制作译文。

根据指南，人工智能法禁止的做法涉及特定人工智能系统的上市、投入使用或使用。在欧盟市场上市的人工智能系统是“首次在欧盟市场上提供的人工智能系统”。“提供”被定义为在商业活动过程中向欧盟市场供应系统“以供分发或使用，不论是收费还是免费”。提供人工智能系统的方式包括通过应用程序接口(API)、云端、直接下载、实体副本或嵌入实体产品等。

指南认为，虽然《人工智能法案》没有明确定义“使用”人工智能系统，但应该以广义来理解，涵盖系统在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后其生命周期中的任何时刻的使用或部署。例如雇主用于推断工作环境中情绪的AI系统被禁止使用。

人工智能法案将人工智能系统的操作者分为不同类别：提供商、部署者、进口商、分销商和产品制造商，目前的指南将仅关注提供商和部署者。但需要注意的是，人工智能法明确排除了“仅出于军事、国防或国家安全目的而在市场上投放、投入使用或使用的人工智能系统”的禁止适用，因此，当有相关实体作为上述目的下的承包的私营运营商时，该类运营商将得以豁免。

禁令适用于任何AI系统，无论是“专属用途”还是“通用用途”(即可服务于各种目的)的人工智能类型，或者是直接使用还是集成到其他AI系统中。因此，每个运营商都应根据其价值链中的角色和对系统的控制权采取适当措施，确保AI系统的负责任和安全提供及使用，在风险与收益之间达到AI法案的双重目标。

人工智能法采取分层方法设定了不同程度违规的处罚，具体取决于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违反第5条禁令被视为最严重的违规行为，因此可能会受到最高罚款。从事被禁止人工智能行

为的提供商和部署方可能被处以最高 3500 万欧元的罚款，或者最高为其前一个财政年度全球总营业额的 7%，以较高者为准。（来源：安全内参）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secrss.com/articles/75273>

美国参议员提出《2025 年美国人工智能能力与中国脱钩法案》

2025 年 1 月底，美国参议员乔希·霍利（Josh Hawley）提出了一项法案，旨在阻止该软件在美国下载或使用，理由是可能将其集成到该国计算机系统中会带来国家安全风险，该法案名称为《2025 年美国人工智能能力与中国脱钩法案》（Decoupling America’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apabilities from China Act of 2025）。

据霍利称，使用中国开发的人工智能可能会使敏感数据和关键基础设施暴露于中国政府的利益之下。这一立场契合了美国和中国在科技领域更广泛的紧张关系，这一紧张关系在对华为和 TikTok 等公司实施的禁令中已经显而易见。该方案的内容是阻止美国个人和实体在中国进行 AI 研究、转让 AI 相关知识产权或投资中国 AI 企业，并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处以严厉罚款和处罚。

theregister.com 评论指出，如果获得通过，霍利提出的法律可能会使在美国下载和使用 DeepSeek AI 成为非法行为。这引发了几个问题：

适用性和控制：阻止在互联网上分发的软件的下载是复杂的，需要先进的监控措施。

对开发者和公司的影响：使用人工智能模型的公司和研究人员可能会发现自己的技术选择受到限制。

外交后果：此举可能会加剧华盛顿和北京之间本已因多个技术和商业领域而紧张的关系。

将使用 DeepSeek AI 定为犯罪的行为还可能为监管美国视为地缘政治对手的国家开发的其他技术创造先例。按照该义务，可对美国实体、个人处以不超过 100 万美元罚款，没收联邦机构授予的相关权益。非美国实体、个人则可以被处以不超过 1 亿美元罚款，并没收联邦机构授予的许可证、合同、分包合同、赠款或公共福利；其官员、董事、合伙人、代理人或员工违规的，处以不超过 100 万美元罚款，同样没收上述权益。

《2025 年美国人工智能能力与中国脱钩法案》不仅提出了出口禁令，禁止向中国或在中国境内出口、再出口或境内转让人工智能或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或知识产权。该法案罕见的提出了进口禁令，禁止将在中国开发或生产的人工智能或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或知识产权进口到美国。违反进出口要求的行为可按照《2018 年出口管制改革法》作出处罚。

美国政府已经将多家中国公司列入商务部的黑名单，禁止美国企业与之合作。

如果 DeepSeek AI 被视为安全威胁，它可能会面临类似的限制。然而，人们仍然需要了解其实际使用的风险程度，以及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能存在漏洞或不当使用。

对研究和创新的限制：禁止访问 DeepSeek AI 可能会惩罚那些希望研究或接触先进人工智能模型的研究人员和开发者。

实施难度：阻止在线可用软件的下载在技术上很复杂，可能会促使用户寻求其他途径来访问它。

数字自由问题：一些批评者认为这一提案开创了一个危险的先例，这可能为未来限制其他国家开发的技术提供理由。（来源：清华大学智能法治研究院）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Mdr6zuw2W5rXyScHRhZ-7w>

贵州省第一批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正式启动

为贯彻落实建设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部署，发挥公共数据引领作用，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激活数据要素价值。1月23日下午，贵州省大数据局组织省有关部门召开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推进会，正式启动贵州省第一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

贵州省第一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以数据赋能场景为目标，以市场化运营为导向，围绕自然资源、交通、民政、住建、人社、医保、市场监管、公安、文旅9个重点领域，打造16个以上数据产品和服务，赋能金融、保险、人才招聘等应用场景，初步建立运转顺畅、有效管用、保障有力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激发市场活力，催生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2025年，省大数据局将会同省市有关部门，以建设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为契机，加速释放公共数据要素潜能。运营模式方面以数据主管部门整体授权为主，行业主管部门分领域授权为辅，做到公共数据“应授权全授权”。同时，推动数据提供部门将公共数据进行分类分级，全量归集至部门数据区，实现公共数据“应归集尽归集”。场景应用方面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探寻市场对数据的真实需求，反向归集治理所需数据。基础设施方面，将构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空间、优化公共数据服务平台、完善共享交换平台功能。此外，还将建立健全沟通联络、数据流转、数权归属、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安全监管等工作机制，让公共数据资源“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进一步推动我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发挥最大价值。（来源：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阳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筹管理办法 (试行) (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推动贵阳市数字政府基础设施、数据资源、业务应用协同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相关规定，结合贵阳市实际，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牵头起草了《贵阳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筹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所称政务云服务是指依托贵阳市市级政务云平台（以下简称“政务云平台”），为用户单位部署和运行政务信息系统提供的有关云服务，包括云计算（ECS、GPU、BMS等）、云存储（DISK、OSS等）、云数据库（RDS、DRDS等）、云网络（EIP、SLB等）等资源以及相关配套服务。适用于贵阳市各级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所使用的政务云服务。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文件规定不宜使用政务云服务的除外。贵阳市各级各部门建设或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使用的政务信息系统原则上应依托政务云平台开展部署和运行。

《办法》提出，对于首次在市级政务云部署的政务信息系统，原则上可免费使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测试云资源用于政务信息系统部署测试，到期后自动停止服务，确需延长测试时间的，由用户单位与政务云服务商自行协商。（来源：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dsjj.guiyang.gov.cn/newsite/xwdt/tzgg/202502/t20250207_86731750.htm

1

主编简介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在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块数据》《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